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: 鲁山县得艺美发店 地址: 鲁山县向阳路中段路东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义飞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职务: 经营者
联系电话: 15037550907 身份证号: 410423199112218017

检查机关:

检查时间: 2022年11月4日15时20分至15时29分

检查地点: 鲁山县向阳路中段路东86号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员 张仁宝、王仁功 (执法证件号
码: 16040722035、16040722055), 在向 王义飞 出示证件, 说明来
意后, 在 王义飞 的陪同下, 对 得艺美发店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检查记录:

该店悬挂有“得艺美发”门头, 有理发
椅3张, 现场正在营业中, 该经营场所未使
用带盖防蚊蝇垃圾桶, 店内禁烟标示破损。
以上检查由经营王义飞陪同下进行

当事人签名: 王义飞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张仁宝 王仁功

2022年11月4日

2022年11月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当事人：鲁山县得艺美发店

地址：鲁山县响阳路中段路东

联系电话：15037550907

监督意见：

经营场所应设置防蚊蝇用垃圾桶
经营场所内应贴明显“禁烟标示”

当事人签收：王双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1月6日

2022年11月6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